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

博碩士班學生手冊

系　主　任：黃聖松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

國 立 成 功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研 究 生 手 冊

2024 年 01 月修訂版

本手冊修訂依據：

1.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年度招生簡章。
2.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則。
3.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則。
4.中國文學系各年度系務會議決議。

壹、博碩士班入學管道

一、招生名額

學　　制	班別/組	招生名額
博士班	博士班甄試（甲組）	2 名
	博士班（甲組）	2 名
	博士班（乙組）	2 名
碩士班	中國文學碩士班甄試（甲組）	4 名
	中國文學碩士班（甲組）	3 名
	中國文學碩士班（乙組）	4 名
	現代文學碩士班（一般入學）	8 名
外籍生		視每年報名學生人數而定
僑生獨招		視每年報名學生人數而定
陸　生		視教育部分配學生人數而定

二、考試科目及方式

學　制	考試科目及方式
博士班 甲組甄試	一、資料審查： 碩士成績單、研究計畫、碩士論文及已發表之學術論文。 二、面試。(審查成績通過後，再通知面試)
博士班 甲組	一、筆試科目：(以下科目三選二) 中國思想史(含中國經學史)、中國文學史(含中國文學批評史)及中國語言文字學。 二、資料審查： 碩士成績單、研究計畫、碩士論文及已發表之學術論文。 三、面試。(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，再通知面試)
博士班 乙組	一、筆試科目：(以下科目三選二) 中國思想史(含中國經學史)、**中國語言文字學**、古典文獻解讀。 二、資料審查： 碩士成績單、碩士論文、研究計畫及已發表之學術論文。 三、面試。(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，再通知面試)
中國文學 碩士班 甲組甄試	一、資料審查： 大學成績單、研究計畫、論文及已發表之作品。 二、面試。(審查成績通過後，再通知面試)
中國文學 碩士班 甲組	筆試科目： 中國文學史、中國思想史、中國語言文字學、古典文獻解讀。
中國文學 碩士班 乙組	筆試科目： 中國思想史、中國經學史、四書、古典文獻解讀。
現代文學 碩士班	筆試科目： 中國文學史、現代文學理論、作品閱讀與寫作。
外籍生	資料審查。
僑生獨招	資料審查。
陸　生	資料審查。

貳、博碩士班修業年限

依教育部 83 年元月公佈之大學法及教育部台 83 高 056219 號函規定：

一、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。

二、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。

參、博碩士班在學期間共同規範

一、博、碩士班學生於錄取後，需研讀與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書籍 3 種，並撰寫報告 3 篇，送交指導教授審核。審核通過後，報告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 1 學期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備查。

二、博、碩士班學生應於第 1 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前，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並及早選擇指導教授，決定指導教授後一年內不得提出學位考試。

三、博、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最多 12 學分(不含補修課程、學程學分等)，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簽准核可，得不在此限。

四、博、碩士班 2 年級以上學生，應參加本系所規劃之學術活動。

五、博、碩士班學生須完成學位論文之撰寫，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及格，始得授予學位。

六、乙組碩博士班生修業期間內，每學期須參與四次「習講」活動，並於期末繳交參與時數證明。

七、碩士班學生非本科系畢業者，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規定之課程 3 門(補修課程自本系學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中選擇，須包含「中國文學史」或「中國思想史」至少一門)。凡未具中國文學相關學位之外籍生就讀本系博、碩士班者，得視其情況補修相關課程，補修科目由主任協同指導教授商議之，惟補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曾修畢補修課程者，可憑成績單向本系申請免修；或提出申請鑑定考試，通過後得免修。

肆、博碩士班學術考核

博碩士班生在學期間除須遵守「博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共同規範」外，尚須通過以下規定，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一、修完規定學分數

學　制	學分數		必 修 科 目
	選修	必修	
博士班(甲乙組)	24	0	學術討論、第二外語。
中國文學碩士班（甲乙組）	32	0	學術討論、漢學英文。
現代文學碩士班	28	4	學術討論、現代漢學英文選讀。

二、學術論文發表規定

學　制	學術論文發表規定
博士班 （甲乙組）	1.校內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三篇（含經審查之學術會議論文）以上。 2.並參加一次以上之學術研討會，且於會中發表論文。 **◎論文發表須提以下證明文件：** **1. 學術期刊論文請附「審查意見」與「刊登證明(或期刊目錄)」。** **2.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請附「審查意見」或「審查證明」。**
中文碩士班 （甲乙組） 現文碩士班	在校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乙篇（含經審查之學術會議論文）以上。 **◎論文發表須提以下證明文件：** **1. 學術期刊論文請附「審查意見」與「刊登證明(或期刊目錄)」。** **2.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請附「審查意見」或「審查證明」。**

三、博士班資格考試

（一）博士班學生修業第 2 學年第 1 學期（休學不計）開學第 1 個月起，得提交學位論文題目，並由指導教授針對論文題目開列資格考試書目（含原典及近人重要論著）至少 10 種，作為考試範圍。自修業第 2 學年第 2 學期起，得申請本資格考試，至多不得超過 5 年。

（二）資格考試筆試科目（含書目），最遲需在申請本資格考試前一學期，經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學生商議後，由指導教授提交學術委員會審議之。

（三）博士班學生經資格考試及格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（由系發給證明）。若有未盡事宜，請參見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。

四、學位論文初審

學　制	注　意　事　項
博士班 （甲乙組）	1.學位論文初審，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完成。 2.**辦理時請檢附學位論文初稿（五份）、自我檢核表、歷年成績表、相關發表篇章、讀書報告及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報告（須指導教授簽名）**。 3.辦理時間為第 1 學期最遲於 12 月 15 日提出申請，第 2 學期最遲於 5 月 15 日提出申請。
中文碩士班 （甲乙組） 現文碩士班	1.學位論文初審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。 2.檢附「論文重要一章」、「論文全部大綱」及「論文初審紀載表」送交指導教授審閱填寫。 3.「論文初審紀載表」經指導教授填寫完畢後，聯同「論文重要一章」及「論文全部大綱」送交系辦公室存查，完成學位論文初審。相關文件繳交時間為第 1 學期於開學後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，第 2 學期於開學後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

通過「博碩士班學術考核」後，且學位論文初稿經本校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比對通過後，得向系辦公室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繳交相關資料。

學　制	注 意 事 項
博士班 （甲乙組）	1.請參見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 2.申請學位考試請到課務組之網站上登錄資料，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印出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章。 3.**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報告（須指導教授簽名）。** 4.最遲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。
中文碩士班 （甲乙組） 現文碩士班	1.聘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： （1）依「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」辦理。 （2）論文指導教授一位者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需聘請三位。論文指導教授兩位者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則需聘請五位。如其中一位指導教授因故不出席學位論文考試，則聘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數得依論文指導教授一位者之規定辦理。 2.申請學位考試請到課務組之網站上登錄資料，並將相關資料印出，**並檢附論文比對結果報告（須指導教授簽名)**，在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系辦公室辦理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學位考試申請時間為第 1 學期自 11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，第 2 學期自 4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。 3.最遲在每學期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。

陸、博、碩士班離校手續

學位考試結束後，繕印正式學位論文紙本，得經以下手續辦理離校。

一、論文格式、上傳及授權

依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(https://thesis.lib.ncku.edu.tw/help/aboutedit/)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列印離校手續單

請進入本校首頁，在左下列功能鍵中，按「在校學生」欄位進入後，在畫面中下方「e 化服務」項中點選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」，進入後依畫面指示，即可列印離校手續單。

三、繳交系辦公室論文紙本

學　制	繳交紙本論文
博士班	精　裝　二　本
碩士班	平　裝　二　本

四、離校手續

依離校手續單順序，依序核章，最後送至註冊組，領取畢業證書。